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首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計-03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6-07	版 次	1
單 位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承 辦 人	許妙至	分機	2271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本校補助優秀博士生校內計畫申請期程及表件,以利計畫之申請。
- 1.2 適用「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2 参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2.2 校內相關法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3 權責單位
 - 3.1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4 申請資格

- 4.1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不含在職進修學 生。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4.1.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4.1.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2 提前於2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
- 4.3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向各學院遞送申請 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再由各學院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4.4 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 3 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另人文領域獎勵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研 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計-03	頁 次	2/3
文件名稱	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6-07	版次	1
5 流程圖	研發處 申請公告		學生填載資	料向學院目	日請
	申請資料擲送計畫業務組	← — 通過	$\overline{}$	審查申請 (初審)	
	召開審查委員會(複審)				
	撥付獎勵金予獲獎生				
	獲獎生定期繳交研究進度報 告,計畫業務組定期召開會 議,審核獲獎生研究表現				
	獲獎生畢業後3年內應逐年 回報工作現況,並配合本校 畢業流向調查,列入本校長 期追蹤資料				
	結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計-03	頁っ	3/3
文件名稱	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6-07	版	1

6 作業說明

- 6.1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簡稱本組)公告申請獎學金訊息,獎勵名額依科技部每年核定本校之 名額為準。
- 6.2 申請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簡稱本校實施辦法)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所需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
- 6.3 校內審查標準分為二階段:
 - 6.3.1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經各學院內部審查通過後,至多 推派3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依校內公告之日程送交申請文件至本組。
 - 6.3.2 第二階段由本組依本校實施辦法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6.4 審查結果經本組簽核校長後公告並通知獲獎生。
- 6.5 本組函報本校獎勵名冊予科技部及檢具請款,並依規定撥付獎勵金予獲獎生。
- 6.6 獲獎生之研究表現應達本校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 6.7 獎勵期間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須撤銷獲獎生資格、終止發放獎學金,並發文科技部備查,其獎勵名額得由原申請入學年度之博士生依該年度評選之成績順序遞補,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遞補作業:
 - 6.7.1 獲獎生於受補助期間不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6.7.2 休學或退學: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6.7.3 每年研究表現評量結果,經本校審查委員開會審議不通過者。
 - 6.7.4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有不當研究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 起終止發放獎學金,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必要時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6.8 獲獎生畢業後 3 年內應每年向本組回報工作現況,並配合本校畢業流向調查,列入本校 長期追蹤資料。

7 控制重點

- 7.1 定期召開會議審核獲獎生研究表現是否達本校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 7.2 提醒獲獎生於本辦法之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8 附件

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系所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Ŗ	景片
指導教授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背景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1	主學期	間(起迄西	元年/月	1)
碩士								
大學								
			檢附文件資料					
文件名稱 具備項目勾選					選			
1. 本申請表								
2. 碩士期間例年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或具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4. 博士班在學證明								
5.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								
6.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及影印本								
7. 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證照或競賽獎狀等)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使用申明								
本人已詳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並証明以上填寫資料均屬事實;同								
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目的得對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同意系所及姓名公佈於承辦單位官網,亦明瞭本人依法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求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								
申請人:		(簽)	名)			年	月	日
備註:請申請	人繳交申請文件至	所屬學院	, 依法由各學院彙	整後送	 交承熟	 辩單位。		
								l

推派學院院長	:	(簽章)
1, ,		